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林幸旻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林瑞宜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光律師

陳以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相牽連」者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訴係反訴被告請求反訴原告返還租賃房屋、給付積欠未付租金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。反訴原

01 告提起反訴則係主張（刑法傷害）、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
02 權、侵權（傷害）賠償金、裁判分割共有物、拆屋還地請求
03 權、追索債務返還權益請求權、回復原狀損害賠償請求權等
04 情。經核上開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，或與本訴之防禦方
05 法間，均非同一標的或法律關係，原因事實亦毫無關係，審
06 判資料核無共通性或牽連性，自屬不相牽連。從而，反訴原
07 告提起之反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為不
08 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09 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蘇莞珍